

证券代码：300593

证券简称：新雷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19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4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五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42,498,4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897,400股，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539,601,069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164,322,7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5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3,007,0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41,315,6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5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41,701,6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2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85,9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41,315,662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567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182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5%；反对 10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34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56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1%；反对 10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9%；弃权 34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

的议案》

1. 审议通过议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10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38%；反对 2,18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9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2%；反对 2,18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8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议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5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07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2%；弃权 34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4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32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37%；弃权 34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议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6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1%；反对 2,17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2%；弃权 38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49%；反对 2,17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17%；弃权 38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议案 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96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5%；反对 2,18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6%；弃权 37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75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26%；反对 2,18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69%；弃权 37,7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议案 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1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81%；反对 2,18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6%；弃权 33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0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29%；反对 2,18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69%；弃权 33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议案 2.0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1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81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2%；弃权 38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0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29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37%；弃权 38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议案 2.07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1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81%；反对 2,199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3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0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29%；反对 2,199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3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议案 2.08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6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4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2%；弃权 33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61%；反对 2,18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37%；弃权 33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议案 2.09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106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4%；反对 2,193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49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8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61%；反对 2,193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02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议案 2.10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2,072,2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04%；反对2,171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16%；弃权78,86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4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451,1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033%；反对2,171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76%；弃权78,86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,42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1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议案 2.11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4,151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6%；反对149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907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530,1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87%；反对149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6%；弃权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4日